

证券代码：002334

证券简称：英威腾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3 月 27 日，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,832.57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6,439.23 万元，按净利润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643.92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末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9,290.26 万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77,477.22 万元。

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：拟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60 元（含税）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22,740,600 股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 1,659,300 股（公司累计回购 9,894,300 股，其中 823.50 万股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非交易过户至“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—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”专用证券账户），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 821,081,300 股为基数，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 49,264,878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），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若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及 2025 年实施的股份回购金合计为 74,745,298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.88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4,745,298.00	84,789,258.20	48,491,538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08,325,677.94	286,655,281.87	371,353,080.8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692,902,636.1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774,772,221.2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8,026,094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88,778,013.5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08,026,094.2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状况以及股东回报的基础上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目前在建的华南区产业基地和苏州产业园三期项目，以及日常运营的稳定性与经营发展的持续性。

公司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华南基地/苏州产业园等基建项目、核心技术研发投入、重点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周转。未来，公司将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回报规划要求，建立连续稳定的分红政策，并通过持续优化运营管理，加大产品研发投入，强化市场竞争力，加速拓展市场渠道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，切实落实股东回报政策等路径提升投资回报水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